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84号

申请人：中基（广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0号生物工程大厦第九层之九。

法定代表人：陈明香，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韩卓岑，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吴玉珍，女，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颜海怡，女，汉族，1992年7月24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化州市。

申请人中基（广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颜海怡关于退还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韩卓岑、吴玉珍和被申请人颜海怡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合同期限为2022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的劳动合同无效；二、被申请人退

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工资 97189.02 元。

被申请人辩称：本人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后接受申请人的派遣，前往用工单位工作，在职期间按照用工单位的要求完成工作并得到用工单位的认可，因申请人拖欠本人 2023 年 5 月至 8 月的工资，本人向茂名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以及欠薪事实已经仲裁委认定。双方的劳动合同具备合法要件，为有效劳动合同，系双方对合同内容达成的合意，不存在申请人所谓本人以欺诈的方式与其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若申请人与用工单位之间产生费用支付纠纷，也与本人无关，用工单位破产重组出现在本人接受派遣用工之前，本人不存在与破产重组公司合作，且破产重组期间，用工单位仍处于营业状态，本人接受派遣后在世茂锦城房地产项目售楼部上班。申请人在决定与用工单位合作前应当做好背景调查，而非在与用工单位合作近一年、因工资案件败诉后，转而诬告员工利用破产重组公司的用工要求，以欺诈方式签订劳动合同。综上，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和理由完全属于捏造事实。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签订《广东省派遣员工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从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止)，该合同约定申请人招用被申请人为派遣劳务

人员，派遣至广东全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用工单位）工作，由用工单位安排被申请人到广东省茂名市担任销控主管工作。申请人主张，案外人石某以世茂公司项目负责人身份与其单位洽谈业务合作，提出有批员工想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进行用工，经沟通后双方确定并以广东全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义与其单位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其单位亦在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上盖章，但事后其单位才知道广东全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且经部分员工反映，有些人员不在该项目工作却在该项目名下领取工资，因担心被误认为与广东全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谋套取破产重组资产，故其单位提出本案仲裁申请。申请人确认其单位通过收到广东全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其单位的转账款（其中有几个月由世茂公司向其单位转账），再行向被申请人等劳务派遣人员转账工资。另，茂名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10月9日作茂劳人仲案终字〔2023〕11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该案被申请人一（即本案申请人）支付该案申请人（即本案被申请人）2023年5月至2023年8月工资、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销售提成、经济补偿。庭审中，双方确认上述裁决款项已执行完毕；申请人主张其就上述裁决不服已向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案仍在法院审理中。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作为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劳动合同的订立

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本案申、被双方签订《广东省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确定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用人单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对被申请人进行用工，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无证据表明被申请人存在与用工单位串通、恶意套取破产重组资产之情形，用工单位与申请人之间是否存在欺诈情形，亦非对抗善意相对人的充分依据，故单凭申请人主张之事由不足以否定申、被双方劳动合同之法律效力。鉴于本案并无证据证明申、被双方的劳动合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之情形，因此，申请人请求确认双方劳动合同无效，本委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无论劳动合同是否被认定无效，对于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亦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故申请人依据劳动合同无效主张被申请人退回工资，缺乏法律依据。同时，作为用人单位，申请人有监督员工劳动过程并承担工资发放的管理责任，派遣员工工资款项经有关单位向申请人转账后已向被申请人发放，无证据显示在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被申请人存在未主动履行双方劳动合同权利义务的情形，因此，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退还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工资，缺乏依据，本委亦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易 恬 宇